

文本类型理论视角下旅行博文翻译情感意象分析

——以 Paradise Found in Shangri-La 为例

李亚萍

聊城大学外国语学院 山东聊城 252000

摘 要: 本文以 Paradise Found in Shangri-La 为例, 从文本类型理论的视角分析旅行博文的翻译, 重点探讨情感和意象的传达。旅行博文不仅记录了旅行经历, 还承载了丰富的情感和文化意象, 对其翻译的研究具有重要意义。通过对比分析人工翻译与机器翻译的译文, 本文揭示了在不同翻译策略下, 情感和意象传达的差异, 为旅行博文的翻译提供新的思路和方法, 以期提升译文的情感表达和文化传播效果。

关键词: 文本类型理论; 情感传达; 意象; 对比分析

1. 引言

随着全球化和跨文化交流的日益频繁, 旅行博文作为一种重要的文化交流载体, 逐渐受到读者和研究者的关注。它不仅记录了作者的旅行经历, 还传递了文化、历史和地理等多方面的信息。因此, 对旅行博文的翻译实践进行深入研究, 具有重要的学术和实际意义。

2. 理论概述

2.1 文本类型理论的内容及其发展

文本类型理论最初由德国功能主义翻译学派提出, 并逐渐成为翻译研究的重要理论框架之一。文本类型理论的起源可以追溯到 20 世纪 70 年代, 德国学者 Katharina Reiss 在其著作 *Möglichkeiten und Grenzen der Übersetzungskritik*^[1] 中首次提出。她通过对大量翻译文本的研究, 将文本类型分为三大类: 信息型、表达型和呼唤型, 分别为: 1. 以内容为主的文本 (反映事实, 传递信息); 2. 以形式为主的文本 (通过艺术形式来展现内容, 如文学作品); 3. 感染为主的文本 (广告、布告和宣传类文本)^[7]。

20 世纪 80 年代, Hans J. Vermeer 提出了功能主义翻译理论, 进一步发展了文本类型理论。他在与 Katharina Reiss 合著的 *Towards a General Theory of Translational Action* 中提出了“目的论”原则, 强调翻译的首要任务是实现目标语文本的预期功能, 而不仅仅是忠实于原文。Vermeer 的工作将文本类型理论从纯语言研究扩展到跨文化交际的更广泛领域^[3]。随着研究的深入, 文本类型理论得到了进一步的扩展和

应用。Christiane Nord 在其著作 “Translation as a Purposeful Activity: Functionalist Approaches Explained” 中提出了“翻译功能对等”概念, 强调译文应在目标语文化中实现与原文相同或相似的功能^[2]。她还提出了“翻译简化原则”, 即在翻译过程中, 应根据文本类型和读者的需求, 适当简化或调整译文, 以确保其在目标语文化中的可接受性。近年来, 文本类型理论在多模态文本翻译研究中也得到了应用。多模态文本不仅包括文字, 还包括图片、声音、视频等多种信息载体。

2.2 文本类型理论在翻译中的意义

作为德国功能主义翻译理论的发端, 赖斯的文本类型理论^[3] 对于翻译研究具有里程碑意义, 在中西方译学界有很大的影响。该理论的发展展示了翻译研究从语言层面向功能和文化层面的转变。通过结合文本类型理论, 译者能够更好地理解原文的功能和目的, 选择适当的翻译策略, 提高翻译质量和跨文化交际效果, 推动翻译研究的进一步发展。赖斯的文本类型理论框架并非随意的散论, 而是建立在广泛接受的功能理论基础之上。其理论清晰、可信度高、操作性强, 能够帮助译者深入理解和分析原文的功能和目的, 并为译者提供选择翻译策略的明确指导。

3. Paradise Found in Shangri-La 介绍

3.1 主要内容

Paradise Found in Shangri-La 是 Ariel Mieling 撰写的一篇旅行博文, 详细记录了她与未婚夫在中国云南香格里拉的探险经历。文章以第一人称视角展示了作者在清晨启程, 穿过

小镇的街道，登上附近山丘的过程。在旅途中，他们不仅遇到了当地老人和牛群，还发现了丰富多彩的自然景观。登上山顶后，作者俯瞰了香格里拉的城镇和周围连绵的群山，感受到了大自然的宁静和美丽。文章结尾，作者通过观察彩虹的变化，深思“天堂”的概念，认为真正的“天堂”并不依赖于地理位置，而是取决于个人的感知和体验。

3.2 文本特点

文章采用第一人称叙述，这种叙述方式使得读者能够与作者产生共鸣，仿佛亲身参与其中。文章所用文字流畅且富有感情，不仅细腻地描绘了旅途中的所见所闻和个人感受，还深刻表达了个人的情感体验，增强了文章的吸引力和代入感。在山顶俯瞰城镇，呼吸着新鲜的空气，作者感受到了一种宁静和满足。然而，当要离开这个“天堂”时，作者的内心却产生了复杂的情感冲突，这种真实的情感表达让读者与作者仿佛同频共振。作者在文章中引用了詹姆斯·希尔顿的小说《消失的地平线》，将自己与小说中的主角康威进行对比，探讨了“天堂”这一概念的普遍性和流动性。

4. 案例分析

4.1 情感的传达

案例 1:

原文: Squinting in the bright morning light, we surveyed the terrain surrounding the town and began walking through the winding streets toward the closest hill.

译文 1: 在明亮的晨光中，我们眯着眼睛打量着小镇周围的地形，然后开始穿过蜿蜒的街道，向最近的小山走去。

译文 2: 屋外阳光明媚，我俩眯着眼睛，环顾小镇四周的地形，随后沿着蜿蜒的街道，走向最近的小山丘。

在这句话之前，原文说到清晨醒来，他们依然决定离开，含有一些不舍离开的情感，当他们走到屋外后，发现阳光很好，原文此处是有一种感叹和不舍的情感。为了传达出这种情感，译文 2（指笔者译文，下同）将“the bright morning light”进行了意译，翻译为“阳光明媚”，原文在句中作状语，这里将其处理为主谓结构，突出大好的天气，同时也是将极好的天气和作者的心情做了对比，突出作者不舍离开。若从忠实角度看，译文 1（指机器翻译，下同）做的更好，但它没有将原文的情感很好地传达出来，读起来有些生硬。

案例 2:

原文: I began to understand how Conway and I could both

choose to leave paradise. Paradise is not confined to a single place; it moves with us----like a rainbow. Paradise depends more on our perception than on the location itself.

译文 1: 我开始明白，康威和我怎么会同时选择离开天堂。天堂并不局限于一个地方，它和我们一起移动——就像彩虹一样。天堂更多地取决于我们的感知，而非地点本身。

译文 2: 我开始理解为什么康威和我都选择离开那个让我们内心平静的“香格里拉”。“香格里拉”并非一个特定的地方，它如同一道彩虹，随我们而动；“香格里拉”也并非依赖于地点本身，而是依赖于我们的感知。

前文说到作者离开此地，途中看到彩虹背后的暴风雨，且每换一个地方，彩虹的位置都不一样。对于这句话，译文 2 将“paradise”全部被译为“‘香格里拉’”，因为前文并未提到“天堂”，若像译文 1 一样翻译，突然出现“天堂”似乎有些突兀，此外作者和康威一样，都在这里找到了内心的平静，所以可译为“香格里拉”。通过对彩虹的描写，作者明白了让自己内心平静的“香格里拉”其实是一种主观、流动的体验，并不是局限于某个具体的地理位置。原文讲的即作者在香格里拉的体验，译为“香格里拉”放在本文更和谐，更能传达作者表达的感情，且对此译文 2 加了双引号，旨在告诉目标语读者此处的“香格里拉”并非地理位置上的香格里拉，而是任何一处可以让自己内心平静的地方。

4.2 意象的传达

案例 1:

原文: It was more like Shangri-La's version of a group of friends taking their dogs for a morning walk.

译文 1: 这更像是香格里拉版的一群朋友带着他们的狗去晨练。

译文 2: 更像是在香格里拉，三两朋友带着各自的狗，清晨遛弯儿。

前文说到有三位老人各自牵着一两头牛走在他们前面，本句说到“a group of friends”这里的 friends 指的就是前文的三位老人，既然原文明确了走在前面老人的数量只有三个，那么“a group of”翻译为“一群”就和原文不符了。散文，是一种抒发作者真情实感、写作方式灵活的记叙类文学体裁^[4]。译文 2 在这里将其翻译为“三两”，既符合原文老人的数量，又符合散文的用词特点。“a morning walk”译文 1 译为“晨练”也不错，但用词有些正式，无法传达出原文轻

松愉快的意象。前文讲到作者沿着小路走向小山丘，途中看到三位老人带着牛走在前面，然后作者运用比喻，将他们比作三两朋友带着狗，很明显这里指的是他们清晨悠闲散步，而按照中文的特点以及中国的生活习惯，这里的“a morning walk”就是大家所俗称的“清晨遛弯儿”，这样翻译不仅传达出了作者描述的情景，而且传达出了一种亲切、自然的氛围，更加符合原文的意图。在句式上，译文 2 进行了拆分，以短句呈现译文，现代散文富于句式的变化，因此这也符合中文散文句式特点，译文 2 优于译文 1。

案例 2:

原文: Fresh cold air hit my face and filled my lungs, and a feeling of contentment settled over me.

译文 1: 清新的冷空气扑面而来，充斥着我的肺部，一种满足感油然而生。

译文 2: 空气清冷，划过脸庞，直入心肺。此时此刻，一种满足感油然而生。

此时作者正坐在山峰的经幡下，吃着苹果，观赏着风景，心中全是满足。原文是一个复合句，译文 2 将其进行拆译，以多个短句呈现出来，相比译文 1，更符合散文的句式特点。“Fresh cold air hit my face”直译为“清新的冷空气碰到我的脸上”，这样放在文中似乎格格不入。译文 2 将“Fresh cold air”翻译为“空气清冷”，意图用最少的字传达原文，“空气清冷”简单四个字能够传达出空气的清新和寒冷的特点，同时也保留了原文的意境和感受。译文 1 将“hit my face”处理为“扑面而来”，将清风拂过脸庞这一情景展现给读者了，使读者眼前有了画面。译文 2 将其翻译为“划过脸庞”，同样展现给了读者风与脸庞碰撞的画面，但考虑到后面说“filled my lungs”，本文认为译文 1 更能体现清冷的空气四处弥漫，更能表现充满肺部。“lungs”译文 2 增译为“心肺”，根据中文特点，一般“心”和“肺”会放在一起说，因为两者都是人类重要的器官，且相互连接，放在一起更能表达强

烈的情感，增强语言的感染力。后面说到作者满足感油然而生，此时作者内心具有强烈满足感，所以译为“心肺”合适。

5. 总结

通过对 Paradise Found in Shangri-La 的翻译分析，不仅加深了笔者对原文的理解，还提升了翻译技巧和实践经验。旅游博文虽然是散文的一种，但也兼具信息型文本特点，在生动描绘旅行体验，传达作者情感唤起读者的共鸣的同时，也要准确传达信息。通过对原文和两种译文的对比分析可以看出，翻译不仅是语言的转换，更是文化的交流和情感的传递，尤其是表达型文本。在本研究过程中，文本类型理论为翻译实践提供了有力的指导，帮助译者在不同类型的文本中选择合适的翻译策略，从而实现更好的翻译效果。本文希望能为其他翻译实践者提供借鉴和参考。在未来的翻译工作中，笔者将继续探索和实践，以期不断提升翻译水平和质量。

参考文献:

- [1]Reiss, Katharina. Möglichkeiten und Grenzen der Übersetzungskritik. Hueber, 1971.
- [2]Nord, Christiane. Translation as a Purposeful Activity: Functionalist Approaches Explained. St. Jerome Publishing, 1997.
- [3]Vermeer, Hans J., and Katharina Reiss. Towards a General Theory of Translational Action.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1984.
- [4] 雷建. “散文与随笔的文体特点”.《课外语文》06(2024): 58– 60.
- [5] 刘雨阳. “赖斯翻译批评理论视角下朱自清散文《匆匆》的英译研究”.《英语广场》23(2022): 10– 13.
- [6] 吴桂金, 任亚男. “基于文本类型理论的译后编辑问题研究——以科技类文本翻译为例”.《英语广场》05(2023): 24– 27.
- [7] 王文莉. “基于文本类型理论的隐喻翻译策略研究”.《今古文创》10(2024): 109– 112.